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减幅度 (%)
营业总收入	3,054,982,070.52	2,174,814,836.09	40.47%
营业利润	295,611,797.04	199,524,035.12	48.16%
利润总额	296,354,620.53	202,170,497.28	46.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517,175.33	135,545,414.54	63.43%
基本每股收益 (元)	0.72	0.50	4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06%	41.43%	-0.3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总资产	2,501,007,504.83	1,377,243,180.11	8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3,708,938.76	417,615,397.52	63.72%
股本	412,734,085	139,100,000	19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22	1.53	45.10%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1. 以上为合并报表数据。

2. 关于会计处理有关事项说明：

2014年9月5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22号)，核准了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要事项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以及财政部会计司财会便[2009]17号《财政部会计司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等相关规定，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

股本有关事项说明：法律上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的股份数量为412734085股。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反映法律上子公司(购买方，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简称“弘高设计”，下同)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该项企业合并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反映法律上母公司(被购买方，即本公司，下同)的权益结构，即法律上母公司发行在外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

关于比较数据信息说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是法律上子公司的比较信息，即法律上子公司的前期合并财务报表。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 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54,982,070.5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47%；实现营业利润295,611,797.0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16%；实现净利润221,517,175.3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3.43%。

2. 报告期财务状况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业务开拓力度，保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增长，营业收入增幅较大，同时成本费用控制取得一定的成效。

(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增长幅度都超过了40%，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拓展主营业务，合理控制成本费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3) 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44%，主要是因为公司借壳上市且构成反向购

买，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表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发生变化。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2014年10月30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告：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21900-24000万元（具体见公司2014-084号《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27日